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呂孟芬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611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2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52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原函及招生簡章1份 (24180044_1110152119_1_ATTACH1. pdf、
24180044_1110152119_1_ATTACH2. odt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（以下簡稱保安警察
第一總隊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
111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資訊一案，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11年12月30日保人字第
11104075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
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
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於112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完
成線上報名。
- 三、檢附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前開原函及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1/05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